

(供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參考的文件)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

目 的

本文件旨向各委員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在葵青區舉辦的文化活動與葵青劇院的設施使用情況。

背 景

2. 為進一步讓葵青區議會更瞭解康文署的服務，康文署會定期提交文件向委員匯報有關在葵青區籌辦的活動計劃，以及葵青劇院設施的使用情況。

活動計劃和設施使用

3. 署方擬於 2024 年 2 月至 4 月在葵青區主辦及贊助的文化節目載列於附件甲，已於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在葵青區舉行的文化節目的出席情況報告載列於附件乙，而葵青劇院的使用情況則載於附件丙。

提 交

4. 本文件乃供葵青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參考及備悉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表演場地辦事處(新界南)
2024 年 1 月